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洪祥瑜

聯絡電話: 02-27877181 傳真: 02-27877023

電子郵件: c892992@fd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3110203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自發文日起暫停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項目之檢驗,請轉知所屬機關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19 條第1項暨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

洋委員會

副本: 電 2024/04/03 文



第1頁,共1頁